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9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債 務 人 廖宥婷即廖月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五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
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
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
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
幣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伍
佰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